

国务院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

国办发〔2022〕30号

《意见》从五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：

一是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，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；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，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；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，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、跨平台互认；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，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，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。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，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、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；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；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；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，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、认证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；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。

三是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，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。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，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合同等应用；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，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、手续并联办理机制；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，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，推行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、“跨省通缴”；持续规范中介服务；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。

四是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，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，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；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；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，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；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

五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，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。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，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；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

设，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、不开发票、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；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，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。

原文：

